

附件：

合同作废确认表

作废合同名称：西林县那佐苗族乡弄合村千万工程农村生活污水处理项目
作废合同项目编号：BSZC2025-C2-300079-GXLX
建设单位：西林县那佐苗族乡人民政府
建设单位意见： 鉴于原设计和实际施工存在的客观问题，经2025年7月1日乡领导班子会议讨论，同意作废该份合同。 建设单位负责人（签章）：  
建 设 单 位（公章）：西林县那佐苗族乡人民政府
施工单位：广西旭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
施工单位意见： 同意作废《西林县那佐乡弄合村千万工程农村生活污水处理项目》施工合同，并免除对建设单位因项目变更产生的违约责任追究。 施工单位负责人（签章）：  
施 工 单 位（公章）：广西旭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
日期：2025年7月2日

本作废函壹式叁份，建设单位，施工单位1份，采购代理机构1份。